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编号： JSZC-320115-ZKJW-C2023-0007

项目名称： 2023年江宁区湿地自然保护区巡查服务采购

采购单位：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供货单位： 江苏森茗生态景观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年6月2日



南京市江宁区政府采购合同（服务类）

分散采购机构：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115-ZKJW-C2023-0007

政府采购项目名称：2023年江宁区湿地自然保护地巡查服务采购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万安西路120号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

江苏森茗生态景观研究院有限公司

地址：

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中大街68号115室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按照招标代理政府采购的中标结果签订本合同。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3年江宁区湿地自然保护地巡查服务采购

1.2 项目地点：南京市江宁区

1.3 项目内容：对全区市级重要湿地、自然保护地进行实地巡查、遥感监测；协助开展环保督察、自然保护地、湿地图斑核查等相关专项行动及问题整改；协助建设项目涉自然保护地审查等工作。服务期内固定派驻一名能熟练使用地理信息系统和遥感监测的技术人员。

1.4 合同价款：人民币大写：**伍拾陆万肆仟玖佰元**。

合同价款是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货物或服务的价格体现，合同执行过程中总价不变。磋商报价：包括但不限于包含前期调研费、成果编制费、交通差旅费、成果（文档和图档）的印刷和装订及寄送费用及协助上报、专家评审服务等所产生的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编制单位必须自行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采购人将不再另行支付与本项目相关的任何费用，不论其在采购文件中是否提及。

2. 定义

2.1 “合同”系指甲方和乙方（以下简称合同双方）签署的、合同格式中列明的合同双方所达成的协议，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招标、投标文件全部内容及对招、投标文件书面修正、澄清的内容等以及构成合同的所有文件。

2.2 “合同价格”系指根据合同规定，在乙方全面正确地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格。

2.3 “甲方”系指采购人。

2.4 “乙方”系指中标人。

3. 适用范围

3.1 本合同条款适用于本次采购项目。

4. 成果提交及时间、质量要求

4.1 合同签订之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具体以甲方要求为准。

5. 付款方式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同等金额的正规发票后，在履行财政相关资金审批手续后向乙方支

付合同款。

(1) 自合同签订后三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40%。

(2) 项目内容全部完成或服务到期后, 10 个工作日内付清合同总价余款, 如未能达到合同要求, 采购人有权要求供应商赔偿损失。

说明: 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6. 甲方责任

6.1 及时提供必须的基本资料。

6.2 配合与有关部门的协调。

6.3 及时支付服务费用。

7. 乙方责任

7.1 乙方应当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和内容要求向甲方提交有关的成果文件, 提交给甲方的最终成果要齐全可靠, 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规程、规范要求。

7.2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有关资料、数据保密, 未经甲方的书面允许, 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

7.3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 (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 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

7.3 乙方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地方及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

7.4 乙方应根据承担项目任务的特点组成项目组, 编制工作大纲, 制定项目管理文件, 明确职责、目标、计划、程序、内部审查和质量管理等内容, 确保有序性和有效性。

7.5 乙方在工作中应保证成果的及时和有效, 服务过程中必须考虑与相关专业的接口配合, 保证资料的齐全、稳定、深度和提交时间能满足资料使用者的需要。

8. 关于工期的约定

8.1 甲方要求比合同约定的研究工期提前时, 应征得乙方同意;

8.2 因甲方原因未按约定完成工作, 影响工期, 工期顺延;

8.3 因乙方责任, 不能按期交付研究成果或中途无故停工, 影响工期, 工期不顺延, 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2% 的违约金;

8.4 非乙方原因造成的不可抗力因素影响, 导致停工, 工期相应顺延。

9. 违约责任

9.1 如果甲方逾期付款, 超过10日后, 每日应向乙方偿付应付款项的0.2%作为违约金。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 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

9.2 如果乙方没有按合同规定交工或提供服务, 每延迟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0.2% 的违约金, 直至按合同交工或提供服务为止。违约金最高限额为合同总金额的 5%。一旦达到该最高限额,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有权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和补偿金。

10. 履约保证金

无。

11. 不可抗力

11.1 签约双方任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而不能执行合同时, 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 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

11.2 受阻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尽快用电报、传真或电传通知对方, 并于事故

发生后 14 天内将有关当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用特快专递寄给对方审阅确认。一旦不可抗力事故的影响持续 40 天以上，双方（或三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是否继续履行合同的协议。

12. 税费

12.1 与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由乙方承担。

13. 争议

13.1 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可向南京市江宁区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仲裁不成功，向合同签订地的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12.2 在仲裁和诉讼期间，双方应继续履行争议部分以外的合同内容。

14. 违约终止合同

14.1 因解除而终止

14.1.1 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应按本合同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4.1.2 由于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在收到乙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乙方有权向甲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甲方时生效，甲方应向乙方支付双方确认已完成工作量的款项，并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14.1.3 合同一方依本合同约定行使解除权的，合同自解除通知送达另一方之日起终止。违约方应当按本合同约定支付违约金或赔偿损失。

14.1.4 合同终止后，不妨碍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

14.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权利义务终止：

14.2.1 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

14.2.2 本合同经各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14.2.3 本合同因一方出现本条第 9 款的违约情况，另一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14.2.4 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15. 变更

15.1 对于按照甲方要求及服务需要等作出的服务范围、服务内容的调整，乙方需按照甲方要求服务且不另外增加任何费用。

16. 合同修改

16.1 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改动或偏离，均须甲乙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17. 适用法律

17.1 本合同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解释。

18. 语言与计量单位

18.1 合同书写应用中文。甲乙双方所有的来往函电以及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应以中文书写。

18.2 除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国际单位制。

19. 通知

19.1 本合同任何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都应以书面形式发送，而另一方应以书面形式确认并发送到对方明确的地址。

20. 知识产权及保密

20.1 乙方了解在与甲方合作过程中所获得或知悉的关于甲方的信息包括项目信息、技

术图纸、资料、本合同所涉及的编制/研究内容、编制/研究成果等等所有未公开之信息为甲方的商业秘密，应严守其秘密性。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商业秘密或甲方提供给乙方的技术资料、图纸等用于履行本合同之外的其他用途。乙方上述保密义务的期限，从乙方知悉该资料或信息之日起，直至公众可通过合法途径获得、知悉相关资料、信息之日止。

20.2 乙方应保证其向甲方提交的成果（包括阶段性和最终性成果）及乙方为实现该成果所使用的必要方法不侵犯第三人的合法权益。甲方因使用乙方提交的成果被第三人指控侵权、提出异议或权利主张的，乙方应当积极协助解决，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选择解除合同或不解除合同要求乙方提交符合合同要求的替代成果。

20.3 乙方应当保证其提交的成果符合国家及地方现有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行业规范之要求、符合本合同目的。如果因不符合上述要求给甲方或其他第三人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21. 合同生效及其他

21.1 除合同中另有说明，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即开始生效。

21.2 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下列文件均为合同组成文件

22.1 磋商文件（包括澄清、答疑、修改和补充通知）

22.2 响应文件（包括修改、澄清）

22.3 成交通知书（包括投标人“回执”）

22.4 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期内双方签署的备忘录

22.5 双方签署的合同谈判备忘录

22.6 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

23.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23.1 除《政府采购法》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23.2 除发生法律规定的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外，甲乙双方不得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乙方放弃或拒绝履行合同，在三年内不得参加甲方组织的江宁区政府采购活动。

甲方（采购人）：（盖章）
南京市江宁区农业农村局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
帐号：
单位地址：
日期：
分散采购机构：中科经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日期：



乙方（投标人）：（盖章）
江苏森茗生态景观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人：
项目负责人：
电话：025-86529400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南京分行汉中门支行
帐号：125905443210601
单位地址：南京市溧水区永阳镇中大街68号115室
日期：

